

## 情况说明：双重轨道筹资

### A. 双重轨道筹资是什么？

双重轨道筹资是指在申请全球基金资助时，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主要收受人。

全球基金认为，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可以并且应该在申请开展，以及在国家级别上实施和监督拨款项目上发挥作用。全球基金建议在申请中应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实施者，将其作为承诺事项的一部分，以加强民间社团和私营部门在全球基金程序中的任务。

### B. 为什么双重轨道筹资很重要？

全球基金认为通过多部门方法（例如，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可增加机会：

- 通过覆盖更多人群而增加对有效服务的了解，包括在社区和次国家级的主要预防服务；
- 将现有的服务扩大到更广泛的人群中，和/或更广泛的地理区域中；
- 更快速的获得对所有需要人群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规定，这些人群包括**关键受感染人群**和还未包含在国家疾病计划中的人群；和
- 透过增强更多实施合作伙伴的能力，有助于在更长时间保持计划干预的可持续性。

### C. 在申请中包括双重轨道筹资

已有很多国家在向全球基金提交的申请中，从不同部门指定主要收受人，并将其作为例行工作。已经在包括不同部门的申请中，非政府部门的主要收受人含有很多其它的实施合作伙伴—宗教组织、病毒带原者和/或疾病感染人群网、私营部门、学术机构，以及通常被称为是‘民间团体’的其它组织。

作为**建议（而不是要求）**的新方法代表一个机会，即增加对非政府部门的主要收受人，在实现国家结果过程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在为新申请指定主要收受人的选举过程中，鼓励申请者在不同的主要收受人之间计划进行有效的协调，同样，所有的申请都应该在实施重要计划中所包括的各种次级收受人和单一的主要收受人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建议申请者在申请准备阶段为提高有效实施双重轨道筹资而考虑的特殊范围包括：

- 证明计划干预措施与国家预防、治疗探讨三种疾病、以及为三种疾病提供护理和支持服务的策略相符（或在不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理由）；
- 将国家协调机构、主要收受人、支持合作伙伴，以及全球基金秘书处的事务处理成本和需求降到最低；和
- 对政府和非政府主要收受人采用相同的责任、透明化和职责期待。

全球基金对双重轨道筹资的推荐适用于各个疾病。因此，即使在一个疾病申请中指定了一个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主要收受人，在提交的其他疾病申请中，全球基金的推荐也继续适用于对不同部门主要收受人的指定。

由于当前的国内环境，所有申请中双重轨道筹资或许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则要求申请者概述为什么没有选择此选项的原因，并讨论若不以主要收受人级别为基础，他们计划确保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包含在实施中的申请备选方式。

**重要提示：**包括双重轨道筹资的申请者必须确保所有 **CCM** 符合资格要求。尤其是，每个 **CCM**（包括次级 **CCM** 和 **RCM**）必须有透明的程序为政府主要收受人和非政府主要收受人选主要收受人（**PR**）。若需要更多有关 **CCM** 任命主要收受人的要求和程序，请参考文件：《[CCM 要求澄清](#)》。